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6号

当事人：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970787P

住所：江门市东宁路78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我局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ZHCXJC2307250701-56R<sub>1</sub>），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氨氮为45.7mg/L，总氮为49.1mg/L，已超出《关于同意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调整的函》中氨氮为30mg/L，总氮为40mg/L的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0.52倍和0.23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编号：ZHCXJC2307250701-56R<sub>1</sub>）、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证、《关于福兴路雨水井口和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南侧市政管道流向有关情况的复函》及附件、《关于同意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调整的函》；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

司厂房分布图以及采样点位图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7日

